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13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男，1952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公路 号 号楼 层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 男，1974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沈 女，1977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淘 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 路 号 幢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 路 号 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黄 ，男，1966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路 弄 号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7民初2019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陈、沈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兴城大道6号九江金鹏城7栋3单元18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审 判 员 王 军
审 判 员 左彦越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费春梅